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

医用液氧及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NB-20251435G

采购人：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22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174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_Toc94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_Toc22578)6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_Toc12957)4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_Toc12182)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医用液氧及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51435G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医用液氧及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711,900.00

**最高限价（元）：**2,711,9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医用液氧及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11,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外滩院区、方桥院区、‌宁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采购医用液氧及配送服务采购，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涵盖液氧）；

（2）供应商或液氧制造商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涵盖医用氧（液态）】；

（3）供应商或液氧制造商具有《药品注册批件》【涵盖医用氧（液态）】；

（4）供应商自备车辆的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涵盖危险货物运输），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输的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及被委托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涵盖危险货物运输）；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宁波市柳汀街5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伍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085147

质疑联系人：傅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0850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印莹、吴桐、徐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0768

质疑联系人：张亮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09021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采购标的：医用液氧及配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  **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日17：0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一部，收件人：印莹，联系方式：0574-87420768。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3）采用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开标当天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中基招标会议中心1楼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服务招标的标准下浮1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支付形式及账号：  ①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  ②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1010122000005488  （4）支付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 719126619@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质疑回复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如有)；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适用)；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5.1供应商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涵盖液氧）；

11.1.5.2供应商或液氧制造商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涵盖医用氧（液态）】；

11.1.5.3供应商或液氧制造商具有《药品注册批件》【涵盖医用氧（液态）】；

11.1.5.4供应商自备车辆的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涵盖危险货物运输），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输的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及被委托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涵盖危险货物运输）；

11.1.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1）产品工艺；

（11.2.7-2）项目实施方案；

（11.2.7-3）人员配备方案；

（11.2.7-4）运输车辆；

（11.2.7-5）质量保证方案；

（11.2.7-6）安全保障措施；

（11.2.7-7）应急预案；

（11.2.7-8）安全培训方案；

（11.2.7-9）企业管理制度；

（11.2.7-10）验收方案；

（11.2.7-11）维保服务方案；

（11.2.7-12）配件保障方案；

（11.2.7-13）服务承诺；

（11.2.7-14）赔偿方案；

（11.2.8-15）认证证书(如有，请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11.2.8-16）业绩一览表(如有，请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11.2.7-17）评标标准相应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3.5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1.3.6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规定的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或者标的基本概况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如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一 | **项目概况** |  |
| 1.1 | 本次招标项目为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用液氧及配送服务采购，其中月湖院区年预估量1400吨，外滩院区年预估量500吨，方桥院区年预估量900吨，‌宁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年预估量85吨，年度预算金额2711900元，最终以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  |
| **二** | **详细服务需求** |  |
| ★2.1 | 医用液氧纯度99.5％；质量标准按2020年中国药典标准执行。 |  |
| ★2.2 | 供应商的医用液氧运输应按照国家对医用液氧运输的要求规范工作，并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及时送货并承担因送货不及时所致的所有后果。 |  |
| 2.3 |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管理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 |  |
| 2.4 | 供应商在货物生产、运输等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  |
| 2.5 |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正常24小时内到货，紧急情况下4小时内到货以及2小时内紧急提供售后服务支持。 |  |
| 2.6 | 供应商将产品送至交付点，采购人在供应商的送货单上签收即视为认可供应商交付产品的数量，产品的所有权从供应商转至采购人。 |  |
| 2.7 | 供应商在交付点为采购人充装产品时应确保按相关规范标准将各种防护措施落实到位，供应商对充装产品时由于产品或自身原因造成采购人或他人的财产损失、损坏或人员的伤害承担所有的风险和责任。 |  |
| 2.8 | 若采购人的液氧贮罐和其他供气设施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4小时内到场协助采购人解决供气故障，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到场。 |  |
| 2.9 | 供应商需定期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培训，确保产品安全使用。 |  |
| 2.10 | 供应商每次在交付产品时，均应向采购人提供当次产品质检报告单和产品合格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 |  |
| 2.11 | 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提出的液氧用量增加需求，供应商都要满足。 |  |
| 2.12 | 供应商需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所有相关资质证照齐全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
| 2.13 | 对采购人的赔偿：对于供应商或其员工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的过失行为、错误操作或产品质量问题等给采购人利益造成的任何责任，供应商需给予采购人赔偿使其免受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2.14 | 对第三方的赔偿：对于供应商或其员工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的过失行为、错误操作或产品质量问题等给第三方利益造成的任何责任，供应商同意给予赔偿使其免受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2.15 | 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封存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样品；采购人应随后提供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的书面鉴定报告，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都由供应商承担。第三方鉴定结果显示产品质量确有问题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
| 服务标准 | 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卫生、技术标准。 |
| 付款条件 | 1. 最终结算价以医用液氧配送中标单价为准，根据实际使用数量按实结算。 2. 按月结算，中标人在每月的17日向采购人开具上月17日至本月16日所送液氧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
| 履约保证金 | 不适用。 |
| 售后服务 |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2个月。  在合同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货物及服务的正常有效及安全，并且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量2885吨，预算金额为27119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

**四、投标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产品工艺；

2.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运输管理方案、实施时间计划方案等）；

3.人员配备方案（人员团队、团队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配备人员综合素质和项目经验等）；

4.运输车辆（提供相应证明）；

5.质量保证方案（液氧质量保证、储存管理等生产运输质量保证措施、检验验收等采用或依据的标准、规范符合行业标准等）；

6.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医用液氧的运输、灌装、贮存、装卸使用安全的措施等）；

7.应急预案（投标产品发生质量安全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防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方案、技术难点分析、解决措施等）；

8.安全培训方案（安全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地点安排等）；

9.企业管理制度（医用液氧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情况包括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及措施、产品保管规章制度及措施、灌装发货规章制度及措施等）；

10.验收方案（验收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内容，验收流程、措施等）；

11.维保服务方案（定期服务方案、巡检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机构等）；

12.配件保障方案【针对液氧罐配件（液位计、安全阀、压力表等）的备货、更换方案】；

13.服务承诺（服务方式、技术支持、退换货品承诺等）；

14.赔偿方案（给采购人、第三方利益造成损失的赔偿方案及承诺）；

15.认证证书（如有）；

16.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17.政策加分的相关证明材料；

18.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备注**  **评分项及分值** | | | **备注** |
| --- | --- | --- | --- |
| **技术**  **商务分**  **（85分）** | **1、产品工艺**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技术性能（包括产品的安全性控制、质量稳定性、可追溯性与管理等）进行评议：  ①生产工艺及技术能使液氧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与可靠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②生产工艺及技术能基本保障液氧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与可靠性，但在某些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③生产工艺及技术难以保障液氧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与可靠性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2、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 2.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议：  ①供货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得5分；  ②供货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但方案内容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③供货方案内容编制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的得1分；  ④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2.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管理方案进行评议：  ①运输车辆管理有序，针对性路线规划合理，运输管理方案完善的得5分；  ②运输管理方案待提升，运输路线规划不详细或时效性较弱的得3分；  ③运输管理方案一般，无法保证运输的及时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2.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时间计划方案进行评议：  ①能有针对性的时间计划方案且方案详细合理，用量高峰保证配送及时性，内容合理的得5分；  ②有对应的时间计划，计划安排具有普遍实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③有计划但计划模糊笼统或缺乏适用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3、人员配备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团队人员配置数量是否充足及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以及配备人员综合素质、服务经验等），进行评议：  ①人员配置、技术力量投入合理的得5分；  ②人员配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较好得符合采购人需求，但部分存在不足有待改进、补充的得3分；  ③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但技术力量有待完善、细化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人员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主观评审 |
| **4、运输车辆（6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每配备一辆医用液氧运输车辆的得1分，最高得6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外观照片（需有医用液氧标牌）并加盖公章。（2）投标人配备医用液氧运输车辆如为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委托运输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3）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 | 客观评审 |
| **5、质量保证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不仅限于液氧质量保证、储存管理等生产运输质量保证措施、检验验收等采用或依据的标准、规范符合行业标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①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②相关内容基本可确保符合各项质量要求，但部分内容较为单一笼统的得3分；  ③相关措施方案简单、笼统，无详细具体的质量保证保障措施的得1分；  ④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 主观评审 |
| **6、安全保障措施（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医用液氧的运输、灌装、贮存、装卸使用安全的措施进行评议：  ①能提供完整详尽的安全保障措施，能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实施的得5分；  ②能提供完整详尽的安全保障措施，但部分内容有缺漏需补充完善的得3分；  ③相关措施简单、笼统，无详细具体的安全保障措施得1分；  ④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 主观评审 |
| **7、应急预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投标产品发生质量安全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防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方案、技术难点分析、解决措施是否合理进行评议：  ①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方案描述详细完善、能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突发情况进行预判，应对响应措施具体、能有效解决问题的得5分；  ②能提供完整的方案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方案，方案设置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不全或部分应急措施有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④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 主观评审 |
| 8、**安全培训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培训方案（包括安全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地点安排等）进行评议：  ①安全培训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强、操作性强、能有效提高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安全操作能力的得5分；  ②能提供完整的方案，方案设置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不全或部分安全培训方案有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④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  |
| **9、企业管理制度（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用液氧经营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情况包括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及措施、产品保管规章制度及措施、灌装发货规章制度及措施进行评议：  ①医用液氧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制定的内容详尽，条理清晰，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②医用液氧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制定的内容不够完善，内容部分欠缺，方案内容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③医用液氧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制定的内容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的得1分；  ④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 主观评审 |
| **10、验收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内容，验收流程、措施等内容进行评议：  ①验收方案考虑充分，措施安排有效，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②验收方案制定的内容不够完善，内容部分欠缺，方案内容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③验收方案、措施内容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 **11、维保服务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提供维保方案包括定期服务方案、巡检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进行评议： ①供货期内定期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合理，售后服务有保障且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有效提高使用体验，具有专业技能，服务目标明确清晰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运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主观评审 |
| **12、配件保障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液氧罐配件（液位计、安全阀、压力表等）的备货、更换方案，进行评议：  ①能提供完整详尽的配件保障方案，能确保配件充足、配件质量得到保障的得5分；  ②能提供完整详尽的配件保障方案，但有可能影响配件备货数量和质量和液氧配送服务质量得3分；  ③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简单、笼统，无详细具体的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得1分；  ④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 主观评审 |
| **13、服务承诺（5分）：**根据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提供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方式、技术支持、退换货品承诺，进行评议：  ①各项服务承诺能与医院实际相结合，能提供实质性承诺及保障措施，能有效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的得5分；  ②各项服务承诺能与医院实际相结合，承诺及保障基本符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的得3分；  ③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与医院实际需求存在巨大偏差，会严重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主观评审 |
| **14、赔偿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提供的在服务过程中给采购人、第三方利益造成损失的赔偿方案及承诺，进行评议：  ①赔偿方案及承诺能提供实质性承诺及保障措施，能有效保障采购人和第三方利益的得5分；  ②赔偿方案及承诺及保障较为合理，基本保障采购人和第三方利益的得3分；  ③赔偿方案及承诺及保障无法保障采购人和第三方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主观评审 |
| **15、认证证书（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客观评审 |
| **16、业绩（1分）：**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满分1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客观评审 |
| 价格  得分  （15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5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 客观评审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当“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评分项扣减至0分（或以下）时，投标无效；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格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与前款冲突之处以前款约定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合同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宗旨**

1.1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向甲方用气点供应甲方需要的气体

1.2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在甲方用气点向乙方购买需要的气体。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气体名称 | 质量要求 | 使用状态 | 年用量（吨/年） |
|  |  |  |  |

**三、交货**

3.1、交货地点：

3.2、甲方须于容器中液位量剩至 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做到在接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之内将气体送至3.1条款约定的地点。

**四、价格**

4.1、乙方在合同期内向甲方供应的氧气价格是：人民币 元/公斤（含公路运输）

**五、付款**

5.1、乙方在每月的17日向甲方开具上月17日至本月16日所送液氧的发票，甲方承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如果甲方没有按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款，甲方承诺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二倍向乙方支付拖欠货款的利息，且乙方单方面有权暂停交货直至全部货款收回。如致使乙方诉诸法院或仲裁机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实现该债权的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评估费、鉴定费和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5.2、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定，甲方应该按照5.1条约定的时间以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中。

**六、计量方法**

6.1、在甲方处过磅，以输液前后的磅重差值为双方的签收量。

6.2、若甲方处无过磅条件，则以乙方出厂磅单重量或甲方储槽上面经校验准确的液位计输液前后的差值为签收量。

**七、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按年用量计算出的合同总价的1%）；

7.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7.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的责任**

8.1、气体所有权及风险在甲方储槽的进口处即转移，甲方依其需要而决定气体的使用要求，甲方对气体的使用全方面负责。

8.2、甲方承诺在合同期内只向乙方采购氧。

8.3、乙方在合同期内，对甲方储槽的维护提供相应的服务。

8.4、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能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一方确有客观原因需要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得，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进行说明解除或终止合同得原因，并应向另一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方能解除或终止合同，如果通过诉讼或仲裁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出的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评估费、鉴定费和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8.5、其他未约定的违约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对违约方追究相关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其所带来的结果下，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可暂时中止或取消。

9.2所谓的不可抗力是指非双方人为因素所能控制的事件，如火灾，事故，爆炸，水灾，战争，游行及所引起的运货障碍，罢工，集会，社会动乱，自然灾害，地震，当局许可，法律变化，政府干预及停电等。

9.3、一旦有不可抗力发生，发生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有关情况及延续时间的通知。双方应采取最有效的措施使损失及其影响降到最低。

**十、合同转移**

10.1若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法人变更，股权变动，企业联合或兼并，本合同在甲乙方之间依然有效。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1.1、**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

（2）服务承诺；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

我方参与【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三、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如适用，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致采购人） ：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 的【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各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投标标的清单（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包含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服务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产品工艺；

（2）项目实施方案；

（3）人员配备方案；

（4）运输车辆；

（5）质量保证方案；

（6）安全保障措施；

（7）应急预案；

（8）安全培训方案；

（9）企业管理制度；

（10）验收方案；

（11）维保服务方案；

（12）配件保障方案

（13）服务承诺；

（14）赔偿方案；

（15）认证证书(如有，请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16）业绩一览表(如有，请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17）评标标准相应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报价文件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  **（元/年）** |
| 一 | 医用液氧及配送服务 |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吨） | 投标单价  （元/吨） | 小计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月湖院区  医用液氧  配送 | 1400 |  |  |  |
| 2 | 外滩院区  医用液氧  配送 | 500 |  |  |
| 3 | 方桥院区  医用液氧  配送 | 900 |  |  |
| 4 | ‌宁波市公共  卫生临床中心医用液氧  配送 | 85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年）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液氧及配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